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美雲即張育滇

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 林毓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

相 對 人

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

3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4

送達代收人 郭美慧

5

住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

6 相 對 人

7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8

9

1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11 代 理 人 韓宗平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300號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4

1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16

17

18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1

22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23 代 理 人 楊絮如

24 相 對 人

25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26

2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8

29

30 相 對 人

31 即 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32

33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彥婷
住同上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

代理人 林岱怡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張美雲即張育滇聲請清算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查債務人裁定開始清算時，名下清算財團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、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，此有債務人所陳報之資產表、本院職權查詢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新光人壽回函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另上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萬股，經查該公司已於107年間更名為龍騰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於108年11月25日、109年1月10日、109年2月25日、109年4月20日去函龍騰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詢有關債務人是否為該公司股東，以及股份清算註記等事宜，均未獲回應，本院另請債務人前往該公司設立登記址查訪，現場為一般民宅，未懸掛招牌，經詢鄰人表示無此人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回證四紙、債務人陳報狀、該公司登記址現場照片二張，足認債務人107年5月22日與108年1月21日庭訊陳稱，係前夫以其為人頭登記等語應為真實，上開公司股份經本院認定非屬債務人清算財團財產，並經本院109年7月13日以書面函詢全體債權人意見，債權人玉山銀

1 行、凱基銀行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函覆無意見，
2 其他債權人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，是上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3 2萬股亦經債權人人數與債權額逾半數認定非為清算財團財
4 產。

5 四、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召開債權人會議，並於同日通知
6 未到場債權人，經債權人人數與債權額比例過半數同意，決
7 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如下：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、岳豐科技
8 股份有限公司1股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以代清償。本院
9 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
10 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上開清算財團財
11 產新臺幣227,270元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本院保管款支出
12 清單等件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